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 电话 (Tel):
北三环东路 36 52213236/7
号环球贸易中 邮编 (P.C):
心 B 座 11 层 100013

关于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6298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6298 号

致：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期超短”）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自律规则”）等规范性自律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超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商协会进行备案，同时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银行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20428G的《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701、702；法定代表人为薛志勇；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非金融企业

根据《营业执照》所载登记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

（三）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历史沿革

1、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的前身是中国喷灌技术开发公司，由水利电力部于1985年11月26日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24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中国喷灌技术开发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

2、1991年至1993年期间，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的注册资金由24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3、2001 年，根据水利部《关于请支持办理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和年检的函》（水函[2001]31 号）和《关于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与我部脱钩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办函[2001]171 号），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与水利部已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成为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所属企业。另外，经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部审定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实际接受国有法人资本为 2,037 万元。2001 年 8 月 16 日，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就上述出资人、注册资金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4 年，根据水利部《关于划转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隶属关系的通知》（水人教[2004]50 号），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划转至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同年，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务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036.8 万元。

2005 年 5 月 19 日，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国水务投资公司改制的批复》（综财[2005]288 号），同意中国水务投资公司改制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 13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会验字[2006]500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6 日止，中国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 亿元。

2006 年 2 月 27 日，中国水务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9,500	36.875%
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26,500	33.125%
3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20,500	25.625%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5%
5	浙江电联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	0.625%
6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625%
7	北京恒德瑞科贸有限公司	500	0.625%
合计		80,000	100%

5、2008 年 6 月 28 日，中国水务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水务 2.5%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

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电联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水务 0.625%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恒德瑞科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水务 0.62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9,500	36.875%
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26,500	33.125%
3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20,500	25.625%
4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
5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625%
6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625%
7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625%
合计		80,000	100%

6、2009 年 2 月 4 日，中国水务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将所持中国水务 19.37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并购设立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15 号）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中国水务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9,500	36.875%
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26,500	33.125%
3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	19.375%
4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5,000	6.25%
5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
6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625%
7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625%
8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625%
合计		80,000	100%

7、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水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形成第一号决议：鉴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持有中国水务 29,500 万股的实际出资人为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同意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将代持的中国水务 29,500 万股股东变更为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同意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水务 1,800 万股转让给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同意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有的中国水务 1,700 万股转让给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第二号决议：同意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认购中国水务增资扩股发行的股份 500 万股，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认购中国水务增资扩股发行的股份 1,800 万股，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国水务增资扩股发行的股份 84,210,526 股。

2010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480 号）。2010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9]20139 号）。2010 年 7 月 20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10005），经其审验，中国水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721.0526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0,721.0526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国水务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30,000	33.068%
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30,000	33.068%
3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3.228%
4	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8,421.0526	9.283%
5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5,000	5.511%
6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205%
7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1,800	1.984%
8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551%
9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551%
10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51%
合计		90,721.0526	100%

8、2010 年 6 月 22 日，中国水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水务 13.228%股权转让给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9 月 1 日，中国水务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904 号），同意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水务股权全部转让给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国水务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1月16日，中国水务就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30,000	33.068%
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30,000	33.068%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2,000	13.228%
4	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8,421.0526	9.283%
5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5,000	5.511%
6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205%
7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1,800	1.984%
8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551%
9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551%
10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51%
合计		90,721.0526	100%

9、2010年9月7日，中国水务召开201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增资3,578.9474万元、山东华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增资10,000万元、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增资8,000万元、湖北航天瑞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增资7,700万元。

2010年10月2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10006），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中国水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278.947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中国水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30,000	25.000%
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30,000	25.000%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4	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5	山东华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8.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667%
7	湖北航天瑞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700	6.416%
8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5,000	4.167%
9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67%
10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1,800	1.500%
11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417%
1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417%
13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17%
合计		120,000	100%

10、2011年8月25日，中国水务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华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国水务全部股权变更为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11年10月14日，中国水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30,000	25.000%
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30,000	25.000%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4	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5	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33%
6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667%
7	湖北航天瑞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700	6.416%
8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5,000	4.167%
9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67%
10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1,800	1.500%
11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417%
1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417%
13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17%
合计		120,000	100%

11、2014年6月10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水务出具函件，基于国务院国资委已于2011年9月对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等重组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同意将所持中国水务股权上划至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中国水务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水务全部股权变更为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4年7月18日，中国水务就上述股权变更等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30,000	25.000%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5.000%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4	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5	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33%
6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667%
7	湖北航天瑞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700	6.416%
8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5,000	4.167%
9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67%
10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1,800	1.500%
11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417%
1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417%
13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17%
合计		120,000	100%

12、2016年3月31日，中国水务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航天瑞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水务7,700万股，即6.41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中国水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30,000	25.000%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5.000%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4	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5	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33%
6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667%
7	深圳市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0	6.416%
8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167%

9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667%
10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1,800	1.500%
11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417%
1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417%
13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17%
合计		120,000	100%

13、2016 年，中国水务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国水务股权。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国水务 1.667%股权，根据竞价结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成为股权受让人。

2017 年 1 月，中国水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32,000	26.667%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5.000%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4	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5	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33%
6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667%
7	深圳市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0	6.416%
8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167%
9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1,800	1.500%
10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417%
1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417%
12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17%
合计		120,000	100%

14、2022 年 1 月，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 7.0833%股权，根据竞价结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股权受让人。

2023 年 5 月，中国水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500	32.0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26.667%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4	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33%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667%
6	深圳市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0	6.416%
7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167%
8	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	2.917%
9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1,800	1.500%
10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417%
1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417%
12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17%
合计		120,000	100%

15、2024 年 4 月 7 日，中国水务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水务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2 民初 10312 号），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水务 3,500 万股股权系代实际出资人英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持有，该等股权应变更登记至英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名下。在此背景下，2024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并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将登记在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 3,500 万股中国水务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英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名下。

202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中国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500	32.083%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26.667%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4	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33%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667%
6	深圳市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0	6.4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167%
8	英佰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3,500	2.917%
9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1,800	1.500%
10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417%
1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417%
12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17%
合计		120,000	100%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有效存续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存续状态，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和《注册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注册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拟在上交所和银行间市场开展不同债券品种的注册，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N 年期(含 10+N 年期)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的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N 年期(含 10+N 年期)的永续中票，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的中期票据，以及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拟在

上交所和银行间市场开展不同债券品种的注册,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N 年期(含 10+N 年期)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的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N 年期(含 10+N 年期)的永续中票,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的中期票据,以及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74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本次超短注册规模为 12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本期超短期限为 100 天,符合《业务规程》第三条之规定。本期发行规模和发行时间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期超短的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批准与授权的内容、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发行已取得了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则》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了《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声明与承诺”、“目录”、“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公司的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

“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主要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募集说明书编制、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适当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超短在期限设置、发行方式、交易、兑付、托管和结算安排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事项。

（二）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不涉及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

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本所指派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本项业务。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承办本项业务的两名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必备内容，并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以及经办律师具备有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8578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958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15942 号的 2023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上述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在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就本次发行签署了承销协议，委托兴业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存续期管理机构。委托光大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光大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和光大银行具备从事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业务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签署的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超短，本期超短发行规模为7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资金拆借、委托贷款、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本期超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 11 名，发行人现有董事为 11 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4 名，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等事项。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且对本期超短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3,014.13	保证金及其他受限	1 年内
应收账款	32,852.38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3-5 年
无形资产	4,147.75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3-5 年
固定资产	698.56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3-5 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	定期存款	1 年内
合计	47,712.82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因融资租赁、发行 ABN 造成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期超短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期超短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2、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3、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期超短的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存续期境内债券余额合计人民币 54.8 亿元。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G26 中水 01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07/03	-	2031/07/03	5	4.8	1.92	4.8
2	25 中水 02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0	-	2030/10/20	5	5.00	2.45	5.00
3	25 中水 01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0	-	2028/10/20	3	7.00	2.13	7.00
4	中水务 Y5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16	2030/01/16	-	5+N	6.00	2.48	6.00
5	中水务 Y4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16	2028/01/16	-	3+N	6.00	2.09	6.00
6	中水务 Y2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4	2029/11/04	-	5+N	4.00	2.89	4.00
7	中水务 Y1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4	2027/11/04	-	3+N	4.00	2.47	4.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6.80	-	36.80
8	24 中国水务 MTN002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3	-	2029/12/13	5	4.00	2.27	4.00
9	24 中国水务 MTN001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2	2027/4/12	2029/4/12	3+2	4.00	2.70	4.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	26 昌源水务 MTN002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23		2029/06/23	3	3.00	1.75	3.00
9	26 昌源水务 MTN001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21		2029/01/21	3	3.00	1.95	3.00
10	25 昌源水务 CP001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2		2026/12/02	1	2.00	1.80	2.00
11	26 钱江水利 SCP00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07/22		2027/04/16	0.7342	1	1.47	1
12	26 钱江水利 SCP00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07/24		2027/04/20	0.7397	1	1.47	1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8.00	-	18.00
合计		-	-	-	-	-	54.80	-	54.80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对本期超短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有潜在纠纷且对本期超短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合同。

五、投资人保护

(一) 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条款,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做了相关约定。

(二) 受托管理人聘请、受托管理协议约束对象、协议内容、生效条件

发行人本期超短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意见。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的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集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与决议、其他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添加情况、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的约定

《募集说明书》未约定投资人保护条款添加情况、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等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添加情况、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意见。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本期超短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本期超短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具备相关资质。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杜尚研： 杜尚研

赵伟熹： 赵伟熹

2026 年 8 月 4 日